封面

工程名称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朱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项目-矿山基建工程监理 标段名称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朱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项目-矿山基建工程监理 监理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0300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杭州临安宝润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1月 黄志挺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6.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34
1. 总则 34
2. 招标文件 37
3. 投标文件 38
4. 投标 41
5. 开标 42
6. 评标 42
7. 合同授予 4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7
9. 纪律和监督 4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9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50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51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52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53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4
附表六：确认通知 55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6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7
评定分离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58
☑2.监理业绩及项目团队评分（≤8分，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招标人如不设置该项内容的，所有投标人自动获取该项满分分值。） 60
【有效证明材料为：须提供相关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1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61
【有效证明材料：须提供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61

3）拟派项目班子人员（除总监外）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有1人得0.5分，工程师职称的得0.2分，最高得1分。同一人只计最高级别，不得累加；.....61

【有效证明材料：须提供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61

注：上述拟派人员均须提供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这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61

投标人填报的项目班子成员的社保关系在投标期间均应在投标人公司。符合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规定的“6类情形”的，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须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应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62

□3.企业信用（≤4分，招标人自主决定是否信用评分，不设置的，投标人均按满分4分计取）....62

□4.项目总监信用（≤1分，招标人自主决定是否信用评分，不设置的，投标人均按满分1分计取）.....62

由招标人根据上线“注册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1分计取。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日的，以上月21-31日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日的，以当月1-10日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日的，以当月11-20日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发布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得分”为准。.....62

（四）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62

4.报价评分（37分）.....63

第二节 定标办法.....6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7

第一部分 协议书.....67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7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77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106

一、服务范围.....106

1、工程监理范围.....106

2、监理工作目标.....106

3、施工进度计划.....106

4、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107

二、报价要求.....107

三、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及要求（见下表）.....107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10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20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121

目 录.....122

投标函.....123

投标函附录.....12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有）.....1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有）.....127

授权委托书（若有）.....128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129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若有）.....130
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有）.....131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若有）.....13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若有）.....13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13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135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若有）.....136
投标诚信函.....13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140
技术标.....141
目　录.....142
监理服务大纲.....143
其他资料.....144
资信标.....145
目　录.....146
近年财务状况表（若有）.....147
投标人一般情况.....148
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149
投标人及总监信用情况（若有）.....150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若有）.....151
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到位率承诺书（若有）.....152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3
商务标.....154
目　录.....155
监理费报价表.....156
其它资料.....1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朱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项目-矿山基建工程监理 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A330000090010300001001

1. 招标条件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朱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项目-矿山基建工程监理 已由 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409-330112-04-01-949523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67.99%；银行贷款比例:32.01% ，项目业主为 杭州临安宝润矿业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杭州临安宝润矿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朱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项目-矿山基建工程监理 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576910000.00 元，□工程概算 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30006636 元；建设规模：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朱村矿矿区面积0.88平方公里，资源储量2.08亿吨，矿山建设规模1000万吨/年。本次招标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约6.2公里【主要含至矿区道路、上山道路、运矿道路、道路沿线相关设施等全部工作】；矿山基建采准及剥离【主要含清表、表土和风化层剥离的施工、爆破、装车、运输、卸料等】；施工作业平台、卸料平台建设；新建溜井（高度143.1m）、硐室、高位水池；带式输送

机平硐土建部分（长度360m），通风运输平硐土建部分（长度319m），1#积水塘回填，表土临时堆场，4#积水塘排水沟，老采场挡石堤，边坡、雷达监测系统、挡土墙及截排水沟、矿区交通道路标识标牌等内容，建设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朱村村。

2.2本次招标范围：本次监理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道路工程、矿山基建采准及剥离，溜井，带式输送机平硐，通风运输平硐，硐室、高位水池，1#积水塘回填、表土临时堆场、4#积水塘排水沟、老采场挡石堤、雷达监测系统、矿区交通道路标识标牌等施工内容，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作、施工全过程监理、爆破安全监理、质量保修期内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以及在决算审计期间的配合服务工作，以及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和保修、审计等阶段的相关服务。（*尽可能详细说明监理服务招标范围、工作内容、要求等*）。☑本次招标控制价 2844365 元。

2.3计划监理服务期：

□__个日历天，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 730 个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2 以上。

2.7其他：_____（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有 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矿山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②公安部门颁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一级资质（从业范围包括安全监理） 资质（ ／ ）；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2）应以 ／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项目总监由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矿山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单位委派；

（5） 其他要求：1）只有公安部颁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资格的投标单位不得作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单位；2）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另外联合体（或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本次监理招标范围中的所有施工监理均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矿山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实施，与施工监理内容相对应的爆破安全监理均须具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一级资质（从业范围包括安全监理）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实施

□3.3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业绩（*业绩指标规模要求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80%】，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

□3.4在（设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须具有_____（A、B、C、D、E）等级及以上；

□3.5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7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矿山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8自 年 月 日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业绩指标规模要求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80%】，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

3.9本次招标（□允许/☑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允许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9.1投标人提供在建工程业主出具的同意书；

□3.9.2招标人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具体要求（招标人对拟派总监在建工程的数量（不超过2个）、等级、所在区域有要求时明确）。

3.10 / 。

（三）其他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1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tb.zj.gov.cn/，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5.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其他：　　。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杭州临安宝润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国联大厦8楼

联系人： 裘云涛

电　话： 0571-61080628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城中街730号3楼

联系人： 胡强、陆平

电　话： 0571-63708227

邮　箱： 228925750@qq.com

2026年11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 杭州临安宝润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 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国联大厦8楼 联系人： 裘云涛 联系电话： 0571-61080628 电子邮箱：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 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城中街730号3楼 联系人： 胡强、陆平 联系电话： 0571-63708227 电子邮箱： 228925750@qq.com
1.1.4	项目名称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朱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项目-矿山基建工程监理
1.1.5	建设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朱村村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投资比例： 自有资金比例:67.99%；银行贷款比例:32.01%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	□___日历天，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 730 个日历天。 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于该计划服务期。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其他： 其他要求：1）只有公安部颁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资格的投标单位不得作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单位；2）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

		与其他单位组成另外联合体（或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本次监理招标范围中的所有施工监理均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矿山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实施，与施工监理内容相对应的爆破安全监理均须具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一级资质（从业范围包括安全监理）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实施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踏勘时间：_____；地点：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时间：_____；地点：_____。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补充文件（若有）、招标工具等。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提出时间：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应于投标截止日10日 前提出。（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出形式： 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交 。 联系方式： 0571-63708227 联系人： 胡强、陆平 。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发布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7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	/
3.1.9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授权委托书 6.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7.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公安部门颁发的爆破安全监理资质证书 8.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 9.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 10.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1.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 12.投标诚信函 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二、技术标内容 1.监理服务大纲 2.其他资料 注：技术文件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及其他任何能映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描述及图案 三、资信标内容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若有）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社保等证明资料） 5.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到位率承诺书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内容 1.监理费报价表 2.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组成按本条款内容编制。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2844365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81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2.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业主所提供的图纸、资料及监理范围、内容，按照国家有关取费标准，结合自身监理能力和监理力量的投入进行竞争报价。监理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程），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国家法定公休日及假节日、政府颁布的行业性停工期（如高中考、区域性安全整治等）工期不得作延误签证，费用不得补偿。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参照当地相关免缴保证金政策文件执行。）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三）收取账户信息：** 户名：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保证金专户。 帐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各投标人账号独立，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临安支行。 **（四）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

		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从其基本账户缴纳/出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 0571-89540593 其他说明：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单笔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年度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缴纳。 备注：1.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有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有关在建合同工程任职要求的情形。 □5.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银行保函，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保证保险，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担保公司担保,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 □5.投标人__年 月 日__（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6.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7.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招标人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 □9.《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10.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详见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1.《投标诚信函》； 12. 1）对监理人员（关键岗位）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详见第五章要求）；2）须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一级资质（从业范围包括安全监理）。（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的资料）。 **（二）评审打分资料：** 评分办法对应的打分需求资料；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制作工具：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一）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近__个月（指　　年　　月、　　年　　月.....）社保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在____时间前到达以下地点参加答辩：（线上不见面方式）。 □（三）将数据存储设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__。递交数据存储设备等材料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三）未接到投标邀请书单位的投标文件（采用邀请招标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两阶段开标时在第一阶段宣布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 2.开标方式及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实体开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1号楼B座4楼　　号开标室））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

		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法律责任：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其终端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其自身行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系数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

		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相关系数（若有，如最高投标限价、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等） （6）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0）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1）抽取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2）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3）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4）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5）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方法	1.评标办法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三级及以下工程可采用技术通过制）。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评定分离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评定分离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3-5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2.□评标办法中要求对投标人进行面询、答辩。 答辩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	定标方式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_____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1.1	☑定标委员会（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共 5 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7.1.2	□面询、答辩（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询、答辩，并出具面询、答辩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 答辩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监理人员）。
7.1.3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评定分离法适用）	☑价格因素: 包括投标人的商务报价高低等； ☑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企业信誉： 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监理大纲：包括投标人的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包括团队规模，团队管理水平，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人员专业技术能力情况，工作业绩等； ☑评标报告：_____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_____ □现场面试情况：_____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除以上条款的其他因素
7.1.4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 2%）。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含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质询）或其他合理方式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质询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投标人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4.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6.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项、3.5.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 7.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服务期的； 8.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9.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12.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__/__；

		13.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 14.主要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15.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分法时，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监理大纲中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不符合工程需要；监理人员的权利和责任不明确； （2）监理大纲中未阐明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 （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管理措施不可行； （4）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的监理管理措施不可行； （5）检测仪器和工具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6）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_____。 16.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17.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8.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19.投标人提供的“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人员名单中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中的任意一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20. ①拟派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到位率要求的；②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数量、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的（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详见第五章）；③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违反暗标编制规定：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

		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④重要提醒：上述第19条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系统截图。 21.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10.2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open-bid）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采用通过 https://ztb.zj.gov.cn/open-bid电子平台。 （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

		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第23号修正）规定。 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定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5. 对定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结果公告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前核查	（一）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二）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一）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2.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二）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协议书中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的，应提供建设单位相关证明资料。 2.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

		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6	特别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五）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六）信用评价信息以交易系统抓取的信用评价信息为准，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七）其他需说明事项： 投标工具中需填报的“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名称）”“保证金缴纳账户号码（投标人基本账户号码）”，以上两处填报的是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名称和基本账户号码。在项目评标时，如发现投标工具中填报的缴纳账户、账号与投标人基本账户、账号不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缴纳账户或账号雷同的，评标专家将对该投标人进行否决投标处理，并报监管机构进行严肃查处，请各投标人务必重视。 2、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六 份。 3、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4、本项目已申请开评标现场公证 。 。
10.7	监督部门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监理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单位；

（4）为本标段的施工单位；

（5）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相互控股或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或相互工作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允许将中标项目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6）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条第（六）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电子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综合评估法）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

7.1.1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按以下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5人及以上单数。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

、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以下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定标情形的。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7.1.2 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一般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应全程录音录像，并统一密封保存定标投票表、过程记录、录音录像等书面或影音资料，存档备查。定标委员会是否需要在投票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面询或答辩，以及面询或答辩的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7.1.3 定标要素

（1）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确定定标要素及其内容，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定标核查情况、质询或考察报告（若定标会议前开展了考察、质询），还可以参考以下方面：

①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②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③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④监理大纲:主要包括技术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⑤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⑥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2)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的,定标时应慎重选择:

①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三年内的行贿犯罪和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近三年内承接过的项目中有严重违约或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③近三年内被查实存在挂靠、转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④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他中标候选人的。

招标人应在定标报告中设置专门章节,明确中标人关于本条事项的核查情况。

7.1.4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确定中标人。

□票决价格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再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评分方式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定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从中抽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其他定标办法。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节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需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定标会议的监督。

9.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10.2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前核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特别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数	计划监理服务期	权重系数（如需抽取）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

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年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招投标交易平台_____反馈。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中标金额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_（盖章）____

招标代理单位：____（盖章）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于___年___月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盖法定代表人章）___

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监理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五）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六）答辩评审；

（七）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质询，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八）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九）完成评标报告，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

1.监理大纲评分内容（50分）：

（1）监理人员（10分）：

（1-1）监理大纲中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监理人员的资历配置是否合理；

（1-2）对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

确；

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0-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0分（不含9.0分），本项未提供的以0分计。

（2）质量控制（10分）：

（2-1）监理大纲中对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2-2）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是否完整、可行；

（2-3）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针对本工程质量控制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及关键部位旁站监理方案完整、可行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0-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0分（不含9.0分），本项未提供的以0分计。

（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管理措施是否有针对性（10分）：

针对本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0-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0分（不含9.0分），本项未提供的以0分计。

（4）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10分）：

（4-1）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4-2）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方法是否可行，准确性保证措施是否有力；

（4-3）针对本工程现场进度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4-4）针对本工程合同管理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的，得9.5-10分；较好的，得9.0-9.5分（不含9.5分）；一般的，得8.5-9.0分（不含9.0分），本项未提供的以0分计。

（5）检测仪器和工具（5分）：

检测仪器和工具配置合理，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得4.5-5分；较好的，得4.2-4.5分（不含4.5分）；一般的，得4.0-4.2分（不含4.2分），本项未提供的以0分计。

（6）合理化建议（5分）：

对业主或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的，得4.5-5分；较好的，得4.2-4.5分（不含4.5分）；一般的，得4.0-4.2分（不含4.2分），本项未提供的以0分计。

2.监理大纲评分计算

由全体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监理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保留两位小数）。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2.质询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质询。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平台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质询应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其他合理方式通知相关投标人。质询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其他合理方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三）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投标人诚信评分**（本项目不采用此项内容，将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2.**监理业绩及项目团队评分（≤8分，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招标人如不设置该项内容的，所有投标人自动获取该项满分分值。）**

☑（1）企业业绩：

①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单个合同额 10000万元及以上矿山工程或井巷工程监理业绩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中的监理业绩工程的(评分业绩若采用联合体的，指投标人在联合体成员单位中承担施工监理任务)，每有1个合格业绩得1.5分，最高得1.5分；

②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爆破工程等级A级的爆破安全监理业绩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中的监理业绩工程的(评分业绩若采用联合体的，指投标人在联合体成员单位中承担爆破安全监理任务)，每有1个合格业绩得1.5分，最高得1.5分；

【有效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提供经主管部门确认的发包备案

单）；②监理委托合同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必备材料的复制件，否则不得分；证明资料必须反映出项目特征、业绩工作内容、金额等评分要素，若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评分要素，还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相应内容不得分。如不同证明材料中的评分要素不一致的，以②＞①优先顺序为准。若提供的监理业绩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且投标人分工职责须为监理工作内容。】

备注：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企业业绩两项要求的，可以同时得分。

☑（2）项目负责人（总监）业绩：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总监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额10000万元及以上矿山工程或井巷工程监理业绩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中的监理业绩工程的(评分业绩若采用联合体的，指投标人在联合体成员单位中承担施工监理任务)，每有1个合格业绩得2分，最高得2分。

【有效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提供经主管部门确认的发包备案单）；②监理委托合同；③完工或竣工验收资料；（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必备材料的复制件，否则不得分；证明资料必须反映出项目特征、业绩工作内容、金额、拟派项目总监的姓名和其在业绩中担任的身份等评分要素，若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评分要素，还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相应内容不得分。上述证明材料中显示的总监人员须为同一人，否则不得分。其余评分要素不一致的，则以③＞②＞①优先顺序为准。若提供的监理业绩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且投标人分工职责须为监理工作内容。】

备注：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企业业绩①”和“项目负责人（总监）业绩”要求的，可以同时得分。

☑（3）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班子关键岗位配备人员的资格：职业资格年限、年龄、职称、持证情况、到位率承诺等，0-3分。

1）拟派本工程监理人员（除关键岗位人员以外的其他岗位人员）满足招标人第五章监理人员配备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

【有效证明材料为：须提供相关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有效证明材料：须提供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拟派项目班子人员（除总监外）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有1人得0.5分，工程师职称的得0.2分，最高得1分。同一人只计最高级别，不得累加；

【有效证明材料：须提供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上述拟派人员均须提供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

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这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

投标人填报的项目班子成员的社保关系在投标期间均应在投标人公司。符合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规定的“6类情形”的，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须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应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3.企业信用（≤4分，招标人自主决定是否信用评分，不设置的，投标人均按满分4分计取）

□4.项目总监信用（≤1分，招标人自主决定是否信用评分，不设置的，投标人均按满分1分计取）

由招标人根据上线“注册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1分计取。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日的，以上月21-31日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日的，以当月1-10日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日的，以当月11-20日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发布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得分”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确定，概算建安造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15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仍不足的，则全部进入计算范围，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A×最高投标限价×（100-i）/100+算术平均值B×（1-A）

A为权重系数（开标时从0.40、0.42、0.44、0.46、0.48、0.50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2、3、4、5、6、7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算术平均值B：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m≤5个时，全部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进行算数平均；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m≥6个时，去除n家高值和n家低值后进行算术平均，n值为m×20%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2）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报价评分（37分）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即：

a.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b.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E2=0.3分；

c.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E1=0.5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10分的，计为10分。

（五）答辩评审（0分，若不设置答辩，可将分值分配至报价评审中）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要求投标人答辩。优7.5-8.0，良7.0-7.5(不含7.5），一般6.5-7.0(不含7.0），评标专家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为投标人的答辩得分。未参加答辩的，得0分。

1.答辩人（入围确定）：

□通过符合性评审和监理大纲评审，且资信评分+报价评分之和排名前___名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___。

□通过符合性评审和监理大纲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____。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对通过符合性评审和监理大纲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授权委托人）；

（2）报价评分结束后正式通知（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发送给授权委托人）。答辩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答辩人应在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不得主动澄清其他事项。

4.答辩地点：_____/_____。

5.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诚信、业绩、企业信用评分、项目总监信用评分、监理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答辩评分的总和。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法）

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原则向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数量和推荐方法详见前附表，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2.当有效投标人＜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则全部进入推荐名单。

3.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服务大纲与报价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5 家（由招标人在3至5之间取值）予以推荐。

4.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资信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资信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质询澄清答辩纪要；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7.其他建议。

第二节 定标办法

一、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确定中标人。

□票决价格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再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评分方式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定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3个中标候选人，从中抽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其他定标办法：

（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依据以上原则结合当地相关文件补充细则）　。

二、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2.定标程序；

3.定标结果；

4.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5.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

6.质询报告（如组织质询）。

第三节 异议及投诉

中标候选人、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等评标情况及定标结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6.4项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3　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其中协议书、通用条件内容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相应部分，专用条件内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中的专用条件格式、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J33/T1104-2022）等，由招标人补充提供。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单位（全称）： 杭州临安宝润矿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朱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项目-矿山基建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朱村

3.工程规模：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朱村矿矿区面积0.88平方公里，资源储量2.08亿吨，矿山建设规模1000万吨/年。本次招标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约6.2公里【主要含至矿区道路、上山道路、运矿道路、相关设施等全部工作】；矿山基建采准及剥离【主要含清表、表土和风化层剥离的施工、爆破、装车、运输、卸料等】；施工作业平台、卸料平台建设；新建溜井（高度143.1m）、硐室、高位水池；带式输送机平硐土建部分（长度360m），通风运输平硐土建部分（长度319m），1#积水塘回填，表土临时堆场，4#积水塘排水沟，老采场挡石堤，边坡、雷达监测房建设及设备、挡土墙及截排水沟、矿区交通道路标识标牌等内容 。

4.工程投资： 建安工程造价 13000.6636 万元。

5.本次监理范围： 本次监理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道路工程、矿山基建采准及剥离，溜井，带式输送机平硐，通风运输平硐，硐室、高位水池，1#积水塘回填、表土临时堆场、4#积水塘排水沟、老采场挡石堤、边坡、雷达监测房建设及设备、矿区交通道路标识标牌等施工内容，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作、施工全过程监理、爆破安全监理、质量保

修期内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以及在决算审计期间的配合服务工作，以及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和保修、审计等阶段的相关服务。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应标文件；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五、签约基础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施工监理费 _____元，爆破安全监理费____元。

（1）本项目施工监理费为固定费率合同；暂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为10000万元，最终监理服务费以经审核的施工结算价为计费基础。

本项目施工监理费结算价高于中标合同价，监理服务费不作调整；结算价低于中标合同价的，根据监理费率按实调整。

本工程不因监理服务期延长而增加监理费，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中标监理费率。监理服务费报价为暂定价，最终监理服务费以经审核的施工结算价为计费基础。

监理费率=监理费报价/10000万元*100%。即中标监理费率：_____%；监理服务期间无论何种原因中标监理费率均不予调整。

（2）本项目爆破安全监理费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爆破安全监理服务期为24个月，最终监理服务期以实际工作月为准。

爆破安全监理费（人/月）=爆破安全监理费报价/24个月/3人。

即中标监理费　　元（人/月）；监理服务期间无论何种原因中标监理费（人/月）均不予

调整。

监理费结算根据实际人月按实结算。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①本工程监理服务期：施工工期+保修服务期（按质量保修书），保修期内质量问题由监理人协调处理。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处理、监督、旁站质量维修过程。

②施工前期、施工全过程监理、爆破安全监理和质量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以及工程结算、决算审计期间均提供免费的服务。

③监理服务期以开工报告为起始点，竣工验收完成并备案后为终点。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始，至施工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始，至施工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伍 份，监理人执 叁 份。

委 托 人：（盖单位公章）	监 理 人：（盖单位公章）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

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一般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监理费用可不作调整。若确有必要调整的，施工结算价高于或低于施工中标合同价5%的，监理服务费不作调整；超过5%的，对超过部分根据监理费率进行调整，但总价不突破中标价。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

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合同补充协议书或补充合同；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条件及附录A、B；

（5）询标纪要（如有）；

（6）询价文件及补充文件；

（7）通用条件；

（8）应标文件及附件；

（9）图纸、资料；

（10）其它。

2、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次为全过程监理，监理范围为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含视情况另行增加或减少的工程）的所有施工监理，本次监理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道路工程、矿山基建采准及剥离，溜井，带式输送机平硐，通风运输平硐，硐室、高位水池，1#积水塘回填、表土临时堆场、4#积水塘排水沟、老采场挡石堤、边坡、雷达监测房建设及设备、矿区交通道路标识标牌等施工内容，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作、施工全过程监理、爆破安全监理、质量保修期内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以及在决算审计期间的配合服务工作，以及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和保修、审计等阶段的相关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编制爆破工程安全监理方案，并按爆破工程进度和实施要求编制爆破工程安全监理细则，按照细则及爆破作业承包人经公安部门组织评审认可的爆破设计方案进行爆破工程安全监理；在爆破工程的各主要阶段完工后，签署爆破工程安全监理意见。

（2）检查承包人申报爆破作业程序，对不符合批准程序的爆破工程，有权停止其爆破作业，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3）监督承包人按设计施工；审验从事爆破作业人员的资格、制止无证人员从事爆破作业；发现不适合继续从事爆破作业的，督促承包人收回其安全作业证；

（4）监督承包人不得使用过期、变质或在未经批准在工程中应用的爆破器材；监督检查爆破器材的使用、领取和清退制度。

（5）监督、检查承包人执行《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的情况，发现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有权停止其爆破作业，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6）对爆破施工方案进行审核，施工过程中爆破旁站监理，并参与爆破后效益评议。

（7）协助发包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经发包人同意下达爆破令。

（8）审核爆破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爆破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发现问题向发包人反应，重大问题向发包人做专题报告。

（9）主持爆破的技术交底等。

（10）主持召开工程爆破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爆破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参与处理索赔事项。

（11）检查督促承包人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对建筑安全的相关文件，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审查承包人提出的爆破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参与爆破安全事故调查。

（12）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爆破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和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督促承包人及时整理有关爆破的技术资料。

（13）爆破影响范围内爆破参数确定及爆破影响程度确定；

（14）完成监理爆破规范与行业内容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15）配合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配合结算审核及保修阶段的监理，但不计入监理服务期。工程结算和保修期间每3个月提供不少于一次的走访服务。保修期间，监理方须根据工程保修需要随时到位服务。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朱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项目-矿山基建工程施工图》和《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朱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生产法》、《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XG1-2016）、《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浙江省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细则》、《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执行。规定和标准如有更新，则按照新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本项目监理人员配备

序号	监理岗位	职称和资格	配备人数	驻场时间
关键岗位人员				
1	总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矿山工程专业）	1人	全过程，到位率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矿山工程专业）	至少1人	全过程，到位率

3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安全管理专业）	至少1人	全过程，到位率
4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作业类别：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B及以	至少1人	全过程，到位率90%
其他岗位人员				
5	爆破监理员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作业类别：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中级/C及以上）	至少2人	全过程，到位率90%
6	矿山监理员	监理员岗位证书 （矿山专业）	至少1人	全过程，到位率
7	安全监理员	监理员岗位证书	至少1人	全过程，到位率
8	道路监理员	监理员岗位证书	至少1人	全过程，到位率
9	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至少1人	按需到场
10	资料员 （兼合同管理）	监理员岗位证书	至少1人	全过程，到位率

注：1）针对本工程实际，以上专业人员按项目实际的监理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相关人员配备。

2）以上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应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到位，监理人员每月休假计划须报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如实际监理过程中发现有与投标文件或合同不符的，按监理合同专用条款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3）严禁挂靠，一旦发现挂靠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应标和中标资格，若合同已签订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按照合同暂定价20%承担违约金。

4）到位率＝实际到位天数/实际施工天数*100%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工程全过程监理，包括（1）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施工方案、爆破方案、技术方案的确认权，（2）与施工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权，（3）对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发布权，（4）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检验权，（5）对代加工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的检验权（6）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7）对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8）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9）对工程的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工期顺延的确认权，（10）对施工方不称职人员的调换的建议权，（11）在保修期限内对施工单位的维修具有督促权。其中：开工令、停工令、工程延期、进度款支付及增加造价的工程变更，监理人均需请示委托人认可后才能生效。**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1、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的，应事先和委托人协商，委托人同意后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调换项目经理通知。2、监理

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提前7天通知委托人。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①监理人收到工程设计文件28天内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各3套；**②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的监理月报3份；③各专项工程完成时提交专项报告3套；④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结束时提交监理工作总结3套。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另行协商**。

2.8 履约担保

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供中标合同金额2%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等形式（若为保函，应按照附件格式提交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担保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完成工程资料移交、委托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担保有效期截止后10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竣工验收前须备齐全部相关监理资料，于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无息退还。

监理人向委托人开立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24个月）未能覆盖至合同约定期限的，在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日，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一份金额符合本条规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下称“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最后一份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监理资料移交之日届满。旧履约保函到期监理人未开立新保函的，委托人有权扣留相应金额进度款，直至监理人开立新保函。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出具）履约担保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3、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重大事项可延期到 14 天内答复。

3.8 考核

3.8.1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和投入到本工程的检测仪器设备的到位情况进行考核。

3.8.2 委托人有权对投入到本工程的检测仪器设备的到位情况进行考核。

3.8.3 委托人同时依据附件《浙江国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安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单位考核评价实施办法》、《工程监理工作质量评分表》

和《监理单位质量、安全管理检查评分表》从严对监理人每月实施考核，考核计分作为监理费支付的依据，考核办法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者以较严厉者执行。

3.9 负责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之间的关系协调。

3.10 对监理人的重大过失、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提出警告及解除合同的权利。

4、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合同专用条款对具体违约责任（违约金）另有约定的，按照特别约定执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4.1.2 **如果监理人未按照要求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委托人可对其警告且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委托人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警告两次以后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退场时应向委托人交齐整理成套的完整资料同时赔偿相关损失，委托人支付监理人已实际完成的监理工程工作量的监理费用前，有权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及损失费用。若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交齐资料的，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监理任何费用。**

如监理人在监理资料中弄虚作假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无论是否给委托人造成损失，一经发现，委托人均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监理费总额2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要求监理人立即整改；如果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损害赔偿责任或者与其他责任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额不受监理报酬总数的限制。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360×拖延支付天数。**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本项目监理合同价（施工监理费、爆破安全监理费）各提取20%作为考核支付，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支付监理费用，按浙国兴〔2020〕108号《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单位考核评价实施办法》执行。 表格附后。

施工监理费	考核进度款（20%）	按施工工期每月均分，根据考核分值每月计算，并在支付进度款时一并发放，工期提前或延后，都将在最后一个月结清，具体考核内容详见《监理考核办法》。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支付监理预付款

<table>
<tr><td rowspan="4"></td><td rowspan="4">产值进度款（80%）</td><td>施工单位每月已完合格工程的产值*80%*中标监理费率*60%，</td><td rowspan="8">5%：预付款须在每期进度款中同比例扣回，当进度款付至监理合同价*80%*60%时，全部扣完</td></tr>
<tr><td>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合同价款*80%*70%</td></tr>
<tr><td>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施工监理费-签约施工监理费的20%）*90%</td></tr>
<tr><td>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结清。</td></tr>
<tr><td rowspan="4">爆破安全监理费</td><td>考核进度款（20%）</td><td>按施工工期每月均分，根据考核分值每月计算，并在支付进度款时一并发放，工期提前或延后，都将在最后一个月结清，具体考核内容详见《监理考核办法》。</td></tr>
<tr><td rowspan="3">进度款（80%）</td><td>每月支付爆破安全监理费（人/月）*人数*50%</td></tr>
<tr><td>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爆破监理费（人/月）*人数10%</td></tr>
<tr><td>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爆破安全监理费的90%</td></tr>
<tr><td>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结清。</td></tr>
<tr><td colspan="4">注：本工程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调整施工监理的中标费率；监理服务期间无论何种原因中标监理费（人/月）均不予调整；爆破监理费根据实际人月按实结算（不含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td></tr>
</table>

5.5 酬金的调整

（1）本项目施工监理费为固定费率合同；暂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为10000万元，最终监理服务费以经审核的施工结算价为计费基础。

本项目施工监理费结算价高于中标合同价，监理服务费不作调整；结算价低于中标合同价的，根据监理费率按实调整。

本工程不因监理服务期延长而增加监理费，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中标监理费率。监理服务费报价为暂定价，最终监理服务费以经审核的施工结算价为计费基础。

监理费率=监理费报价/10000万元*100%。即中标监理费率：_____%；监理服务期间无论何种原因中标监理费率均不予调整。

（2）本项目爆破安全监理费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爆破安全监理服务期为24个月，最终监理服务期以实际工作月为准。

爆破安全监理费（人/月）=爆破安全监理费报价/24个月/3人。

即中标监理费　　元（人/月）；监理服务期间无论何种原因中标监理费（人/月）均不予调整。

监理费结算根据实际人月按实结算。

监理费报价已包括监理人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为完成本次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有关的费用。并且已包含附加工作、协调工作及延长施工工期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监理人不得要求委托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补贴、附加工作报酬和额外工作报酬。因监理人过错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的，监理人应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工程保修期内，监理应按约定履行义务，而不得要求另行增加服务费用。

停工期间不计取酬金。停工期间，不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

工程保修期间：保修期间，监理方须根据工程保修需要随时到位服务。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不另行计取。

工程保修阶段的服务内容：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且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

6.2 变更

6.2.1 **详见合同专业条款5.5 酬金的调整。**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委托人取消部分建设内容时，监理费用按调整后的审核价计算，不再计算其他费用，也不再予以赔偿或补偿。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监理单位应免费提供服务，停工期间，监理单位须确保监理工作有效到位。**监理服务时间（不包括爆破安全监理）增加的，监理费率和监理服务费均不作调整。**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爆破安全监理费的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增加服务工作月数×监理人数 ×监理人员岗位月单价。

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服务期推迟或延误的，监理服务酬金根据本次应标的监理服务人月费用×实际服务人月（少于半个月的不单独计算，超过半个月的按整个月计算），按实计算最终结算价。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3 暂停与解除

6.3.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相关损失均不予补偿。解除本合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进入结算审核环节，施工监理结算价格=被监理部分的工程造价×监理费率；爆破安全监理费结算价格=根据实际人月按实结算。被监理

部分的工程造价以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的结算价（指经工程所在地相关审核部门审核通过后的工程结算价）为准。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相关损失均不予补偿。

7、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监理人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8.4.1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经设计单位审核认可和委托人同意，在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情况下，对委托人成本节约、品质改进有贡献的，其投资节省部分（或贡献）委托人将视实际情况予以相应奖励。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做好本工程资料的保密工作，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将有关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且监理人对委托人的价格体系应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对图纸内容及相关事项进行保密 ，本项目相关资料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外泄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

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____。

9.补充条款（附加协议条款）：

9.1 违约责任：

如监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正常履行合同要求或存在以下行为时，委托人将视为违约，扣除违约金直至清退出场。

为保证监理工作正常、顺利、有序地开展：

（1）监理人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爆破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生产规程》、《爆破安全监理规范》(T/CSEB0010—2019)等现行法律法规履行爆破安全监理和开采作业监理职责，项目实施期间如发生因安全问题被安监、公安部门通报或行政处罚的，每次扣除2万元。

（2）总监每月出勤不得少于投标时承诺的天数（到位率），每缺勤一天则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5000元/人的违约金，考勤由委托人负责考记。

专监每月出勤不得少于投标时承诺的天数（到位率），委托人进行月度考核，每缺勤一天扣除监理费人民币 3000 元。考勤由委托人负责考记。

其它监理人员每月出勤不得少于投标时承诺的天数（到位率），每缺勤一天则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2000元/人的违约金，考勤由委托人负责考记。

（3）监理人更换总监必须经委托人同意，经委托人同意后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成且更换的项目总监，资格条件必须等于或高于投标资格条件（提供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原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与此同时扣罚监理费人民币10万元/次.人，且不得更换两次（除重病或死亡外）。若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的，扣除监理费人民币20万元/次.人，按缺岗处理，并按委托人要求更换总监；

监理人更换专监必须经委托人同意，经委托人同意后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成且更换的项目专监资格条件必须等于或高于投标资格条件（提供项目专监监理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原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与此同时扣罚监理费人民币5万元/次.人，且同一岗位不得更换两次，更换率不得超50%。若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专监的，扣除监理费人民币10万元/次.人，按缺岗处理，并按委托人要求更换专监；

监理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必须经委托人同意，经委托人同意后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成且更换的监理人员资格条件必须等于或高于投标资格条件（提供监理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原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与此同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次.人且同一岗位不得更换两次，更换率不得超50%，。若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人，按缺岗处理，并按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

（4）委托人要求更换总监或其它监理人员的，更换的人员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到位且更换的项目人员资格条件必须等于或高于投标资格条件，逾期每天扣除监理费人民币2000元至

5000元，逾期未更换完成的按照缺岗考核。

（5）监理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施工单位进行吃、拿、卡等违反监理人道德的行为的，每发现一次，委托人有权分别对监理人及监理人员处以人民币 5000 元/次的罚款。

（6）工程实施过程中，若监理人未及时发现施工质量问题，或材料进场未按要求进行验收，或滞后于委托人发现问题的，出现此类情况，则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监理人应及时整改，委托人进行月度考核并按考核办法处理；每发现一次，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最高10000 元/ 次的违约金。

（7）若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与施工单位一起隐瞒工程质量隐患或降低施工质量标准，出现此类情况，则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监理人应及时整改。 每发现一次，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次的罚款。

（8）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不得为赶工期进度而忽视工程质量，不能在明知工程可能存在质量隐患的情况下也不进行检查、纠正和返修，而让施工单位继续施工或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出现此种情况，则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并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罚款。

（9）因监理管理工作不到位：工程现场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鉴定为一般事故一次性罚款人民币10万元；较大事故一次性罚款人民币20万元，重大事故一次性罚款人民币30万元；特别重大事故一次性罚款人民币50万元。如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10）施工管理过程中，因质量、进度、文明施工、扬尘管控、民工工资管理等不到位的，每次处罚5千元-1万元不等；受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媒体爆光，经核实情况属实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以5万元-20万元不等的违约金。

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每个控制节点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3000元且数个控制节点累计处罚。竣工备案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

（19）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天内进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要求组织总监理工程师、造价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其他人员在开工前到岗履职，人员未按时到岗缺岗的按照缺岗处理；施工项目组人员配置必须无条件满足质监、施工许可证办理相关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提供施工许可证办理的相关资料，未按期完成的处5000-10000元/天罚款。

（11）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工程师不能同时离岗。离开本市要向业主请假，否则视同离岗。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出席委托人明确要求出席的相关会议，如不能出席、则按缺席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安全月检，监理单位需指派本公司副总级别以上人员参会，如不能出席，则按缺席2000元/次罚款。监理人应派驻造价管理人员做好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及工程变更审核等工作，并提供审核成本金额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在上述工作中

未尽到监理职责（准确率要求95%及以上），每次按5000元支付违约金。

（12）监理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对各类联系单、工程签证、工程款等进行量、价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不得出现含糊其辞、模棱两可的语句。第一次出现类似情况退回重签，第二次出现类似情况或退回重签仍有类似情况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每次2000元违约金，同时监理单位需在3天内给出书面意见并上报至委托人，如不能按时完成，每次处以2000元违约金。

（13）施工单位上报的结算资料，监理人需进行初步审核，并提供资料完整性的意见，如不能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完成，处以5000元违约金。

（14）对于必须旁站的岗位，每缺岗一次扣监理费2000元，如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需全额赔偿。

（15）如监理人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控制等问题监管不力，委托人（包括委托人代表）对同一问题发出两次整改通知，或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工作，或连续三次出现类似问题的，将追究监理监管不力的责任，并处以5000元违约金；如在上级组织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中，所监理的工程被通报批评，每次处以5000元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班子成员，直至单方解除本合同。

（16）监理人需负责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管理人员的日常考勤，并按实统计记录考勤情况，委托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如发现考勤作假，每次处以1000元违约金。

（17）监理人需根据施工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严格把控进场材料，发现施工单位使用材料与投标文件或定样小样不符，需及时要求整改，并通知委托人。如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监理人因疏于管理或材料进场未按要求进行验收，导致现场施工材料与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定样小样不符，质量不过关的，每次处以5000元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

以上违约金从当月应付工程款（进度款）中扣除。

9.2 其他补充条款

（1）监理人须按照委托人的监理管理要求、监理管理制度对项目工程实施监理，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职责履行及完成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监理人实施奖励、处罚。

（3）监理人应按合同中拟定的经委托人认可的人员名单派监理人员到位上岗。除非委托人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施工过程中调换总监理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

若因特殊情况或实际需要必须调换的，监理人必须事先向委托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以后，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书面请示报告；

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证书、监理岗位证书、身份证（验证原件、提供复印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替换人的职称、资质和工作经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委托人认为可以

给予批准。

（4）监理人必须做好自身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监理人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购买人身意外事故保险。监理人员发生的任何伤害与委托人无涉，一切责任及赔偿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5）监理工程所需仪器设备必须按约定的时间到场，未按要求进场的，委托人将自行购买或租用并配备给现场监理人员，产生的费用从监理费用中扣除。

（6）本次监理服务期为工程全部施工的工期至工程保修期结束，非监理方面造成工期延误的，延期监理费监理人在投标时已根据本工程特点，自行考虑风险。

（7）监理人对本工程所使用的大宗材料和主要、重要材料的检测试验必须与施工单位同步，并独立进行，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任何检测资料和测试设备。如发生质量争议需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检测试验的，应事先报告委托人并经委托人代表同意后方可执行，检测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

（8） 监理人不得与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及材料、设备投标人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9）工地办公室应有统一的办公桌椅、柜，工地现场应标示显著的工程项目铭牌，表现出监理人应有的企业形象。

（10）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须驻施工现场，实行现场监理。如遇重要的工程部位和隐蔽工程施工时，应当实行全过程24小时旁站监理。

（11）保修期间监理人员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并在8 小时内到达。

（12）监理人不得把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13）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检查；监理人须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进度节点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按时完成节点，对施工进度滞后的，监理人应出具相应处理意见及整改方案。如现场工程进度与计划出现差异，应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结果及时上报代建管理单位及委托人。

（14）加强工程投资管理工作

1）监理人应把好工程计量、签证关：加强对现场提交的计量、索赔等资料（如形象进度、验收报告、单价分析、工程变更、签证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的检查、核实，保证送达委托人的计量、索赔资料的真实、齐全、有效。

2）监理人应把好工程月度产值计量关：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商提交的工程量计算表要根据图纸逐一认真核查。计量的项目必须按技术规范和委托人批准的施工图纸有关要求和规定完成全部工作。计量工作中，应根据施工合同、施工定额、计价办法等，逐一确定工程量的计算规则是否有效、合格。

3）监理单位应把好材料、设备的质量关，对“选材定价”特别是特殊、专业性的材料、设备的选定及价格应提出意见，并根据需要，参与其选厂定材（设备）。

4）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发挥主观能动性，在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提出合理化建

议，节约工程投资。

5）委托人将对监理投资控制情况进行考核。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监理人需另行支付赔偿金。

（15）委托人有需要时，监理人需派员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16）监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经通知后仍不恢复的；

2）（总）监理工程师到岗率未达到合同约定，经通知后仍不整改的；

3）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交监理资料的，在委托人限定的期限内未补正的；

4）监理人怠于履行监理职责，经催告后仍不整改的；

5）监理人或监理工程师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因监理人原因，委托人解除合同的，监理人应按本合同价款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17）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被行政主管部门下达整改通知单的，监理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委托人支付1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被新闻媒体曝光者，每次监理人按人民币5万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费用在当期支付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8）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委托人扣除合同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负。

1）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及现场管理人员拒绝接受委托人管理，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早更换。

2）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违反职业道德、营私舞弊、收受贿赂，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3）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对施工承包方管理不力，造成进度缓慢，工程质量低劣，委托人认为监理人不能胜任监理工作的。

4）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未对与工程相关变更单的技术和实际可行性严格控制，对确需变更的内容和工程量签证，未提供书面依据和签章资料及影像资料。

5)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委托人下发的相关管理和技术文件（如：质量、安全，技术），未按文件要求执行落实。

（19）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均为本合同的保密范围。监理人应在服务开始阶段对其人员明确保密责任。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等仅限于监理人在本项目的服务中使用。在本项目结束或合同终止时，监理人应将上述资料及其电子文本、复印件、数据摘要等全部归还委托人。监理人及其人员无论是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索赔要求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25）监理人员每月休假计划须报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0）如本合同前后条款内容出现相互抵触、不一致的情况，以发包人解释为准，承包人同意服从。

（21）投标团队配备人员确保身体无重病，中标后因身体原因要求更换人员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订购材料设备监制，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委托方要求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订购材料设备监制的，其费用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23）监理人应对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在监理服务期内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办理人身和自有财产的有关保险，并承担有关费用。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委托人保留在合同签订前完善合同条款的权利。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2. 辅助工作人员	/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2. 生活用房	/		
3. 试验用房	/		
4. 样品用房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按需提供
2. 工程勘察文件			按需提供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按需提供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按需提供
5. 施工许可文件			按需提供
6. 其他文件			按需提供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附件 1:

监理单位综合考核评价表

建设主体:（盖章）　　时间: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合同金额		监理费率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综合考核评价分: _____　　等次: _____ （评价说明）			
建设主体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分管领导	主要负责人

备注：项目竣工验收后报集团公司工程管理部备案，上工程管理 OA 系统后则在系统中上报。

附件 2:

年 月监理考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监理单位					日期: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主要内容	检查情况描述	项目类别	扣分	考核实得分
一、监理组织（20分）	总监、安全监理到岗率	总监、安全监理工程师出勤率不满足投标书承诺到岗率（每少一个百分点扣2分），扣分超过15分，该分项考核20分全扣。（考勤方式：原则以电子考勤为主，特别是按月考核的项目）		主控项目		
	其他监理人员到岗率	除总监、安监外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出勤率不满足投标书承诺到岗率，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		一般项目		
	监理办公及检测设备	职责分明齐全，履行全面，清晰上墙。不合格每次扣1-2分；按投标书承诺配置检测设备，每少一项扣0.5-1分。		一般项目		
	监理规划及细则等	具有操作性强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细则；执行认真，细则齐全，不合格每次扣1-2分。		一般项目		

二、监理资料（30分）	监理月报、目报	内容真实、全面、及时，总结分析有见地，措施得力，执行有效，针对重点项目、能按照业主要求提供日报，真实、全面的反映当日施工情况，不合格每次扣1-3分		一般项目		
	监理例会	总监定期主持监理例会，根据需要不定期组织专题会议，会风会纪严明，组织有力，有序，有会议记录，有纪要，有通报，有上期问题跟踪及上期整改反馈，工作能形成闭环，并规范、及时、齐全，能解决实际问题，不合格每项每次扣1-4分。		一般项目		
	监理工程师目志	内容真实、全面、及时，工程变更、旁站记录、工程事故、质量检验、签发指令、合同索赔，扬尘管理、民工工资支付等有记录，情况巡视、平时检查结果有反映，不合格每次扣1-3分。		一般项目		
	主要施工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进场报审	进场前有计划，进场时有检查，必要时有复检，时效性和书面化，资料齐全可追溯，不合格每次扣1-5分。		主控项目		
	分包单位审查表	对分包单位进行审核，确保施工单位按程序规定分包，不合格每次扣5-10分。		主控项目		
	施工方案审批	无施工方案、专项方案不得允许现场施工，不合格每次扣1-10分；审批滞后，不及时，每次扣1-5分；		主控项目		

三、现场监督管理（50分）	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	工程技术变更程序正确，经济合理，会签认真及时；签证依据正确、真实有效；按月度向建设单位报告变更审批、实施情况。不合格每次扣1-10分。		主控项目		
	监理安全资料	认真履行安全检查，做好安全台账资料的整理与收集，每月应对施工安全合格资料进行检查，不合格每次扣1-5分。		一般项目		
	施工组织协调	协调能力强，方法得当，总分包关系融洽，工程配合有力，不合格每次扣1-3分。		一般项目		
	原材料、试件见证取样制度	对水泥、砼试块、防水材料、钢材及钢筋焊接接头等材料，监理人员监督施工单位送有关单位检验，严格把好材料质量关；报验及时 规范，签字有效完整。不合格每项每次扣1-10分。		主控项目		
	工程进度控制	未完成政府考核重要进度节点，扣10-20分；根据施工作业计划，有施工单位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审批意见，并反映在报表中；调整措施得力，能完成计划。现场存在无月度、年度审批计划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主控项目		
	工程质量控制	能及时发现质量隐患，无重大质量事故，无不合格品，若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直接评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按规范要求，对质量进行巡查发现缺陷须书		主控项目		

	面通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措施得力，效果明显。有分项验收记录，隐蔽工程旁站验收记录，不合格每项每次扣 1-5 分，整改监督落实不力的加倍扣分。					
安全控制	按规范管控重大危险源，当月无安全事故，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直接评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对工人安全教育、检查现场安全设施、措施、资料台账工作、发现隐患责令及时有效整改，不合格每次扣 1-5 分，整改监督落实不力的加倍扣分。		主控项目			
文明施工	按政府要求做好扬尘控制、裸土覆盖、工地排水等监督工作，每月检查民工工资六项制度落实情况，对存在问题有书面整改意见，工资支付资料审查细致，能发现问题，不合格每次扣 5-10 分。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直接评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主控项目			
	项目范围内场容场貌、卫生保洁，保安措施得力，不合格每次扣 1-5 分。		一般项目			
组织工程验收	按规范要求组织各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综合验收，坚持验收前的预验收，整改意见正确、有理，整改效果显著。不合格每项每次扣 1-5 分。		一般项目			

四、监督增值服务（10分）	合理化建议	能主动对项目管理及工作流程提出积极、合理、 有效意见。每次加3分。				
	方案优化	主动为业主及施工方的技术方案提出优化建议，并协助实施。每次加3分。				
	通报表扬	项目建设或监理工作受到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每次加3-6分				
	创新的监理工作	能够结合业主的管理要求有创新的改进监理工作。每次加2分。				

考核人员签字： **总监或监理代表签字：**

备注：1.本表适用于按月度考核和一次性考核项目。

2.按月度考核项目。考核满分为100分，70分为合格分（不含70分）。当月考核分高于90分（不含90分）的，当月监理考核费用按全额发放；当月考核分低于90分（含90分）的，当月监理考核费用按考核分除以满分的比例发放。

3.按一次性考核项目。考核满分为100分，70分为合格分（不含70分）。工程正式开工后20日内和竣工（完工）验收前20日内由建设主体按照考核评价内容各组织一次考核，以两次考核的平均分数作为考核结果，其中监理组织机构人员实际到位率按实际到岗天数/实际施工工期计算。考核分高于90分（不含90分）的，监理费用按全额发放；考核分低于90分（含90分）的，监理考核费用按考核分除以满分的比例发放。

4.若无项目总监或代表签字，建设主体应附扣分的证明材料。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及第三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监理人责任

应与委托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者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

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委托人、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监理服务期满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__拾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陆_份，监理人执_肆_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监理人（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安全监理责任书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在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

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监督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乙方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拾份，双方各执五份。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爆破工程安全监理责任书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为切实加强爆破工程的安全管理，规范爆破安全监理行为，明确监理安全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2014）及《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监理责任书。

一、 总则

乙方作为本工程的安全监理单位，对爆破工程的安全监理工作承担监理责任。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循“依法监理、全程管控、权责统一”的原则，对爆破作业全过程实施严格的安全监督。

本责任书适用于本工程从施工准备、爆破作业实施到竣工验收及后期隐患整改的全过程安全监理工作。

二、乙方（监理单位）安全监理职责

（一）前期准备阶段

（1）**资质审查：** 严格审查爆破施工单位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确保其资质等级与工程规模相符。审查爆破作业人员（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等）的《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确保证件有效、人证合一，严禁无证人员上岗。

（2）**方案审核：** 认真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应急救援预案》。重点审核爆破参数、安全防护措施、警戒范围、起爆网络设计及民爆物品管理计划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对重大爆破工程，应督促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论证。

（3）**手续核查：** 核查爆破作业项目是否已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审批表》，确认爆破公告发布情况及周边协调工作落实情况。

（二） 施工实施阶段

（1）**现场旁站监理：** 爆破作业期间，乙方必须指派具备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进行全过程现场旁站监理。监理人员不得擅离职守，需如实记录监理日志。

（2）**民爆物品监管：** 监督检查民用爆炸物品的领取、运输、储存、使用和清退制度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领用登记是否规范，剩余炸药、雷管是否当日清退入库，严禁私存、私藏或流失。

（3）**作业过程监督：**

1）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严禁擅自改变爆破参数。

2）检查钻孔质量、装药结构、堵塞材料及长度、网络连接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3）监督爆破器材的质量，严禁使用过期、变质或未经检验合格的爆破器材。

4）检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如覆盖防护、近体防护、屏障防护等）是否落实到位。

（4）**警戒与安全确认：** 监督施工单位设置警戒区域、张贴警示标志、配备警戒人员。在起爆前，确认警戒区内所有人员、设备已撤离至安全距离，确认起爆信号清晰可靠后，方可签署起爆指令。

（5）**违章制止权：** 发现施工单位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重大安全隐患时，乙方有权立即下达《监理通知单》要求整改；情况严重时，有权下达《工程暂停令》，停止爆破作业，并及时报告甲方及当地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

（三） 爆后检查与验收阶段

（1）**爆后检查：** 爆破后规定时间（通常不少于15分钟），监理人员应会同施工单位安全员进入现场检查，确认有无盲炮、危石、边坡坍塌等隐患。发现盲炮时，监督施工单位按规范制定处理方案并实施，严禁私自处理。

（2）**效果评估：** 检查爆破效果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爆破振动、飞石、冲击波等有害效应是否控制在设计允许范围内，周边建（构）筑物及管线是否受损。

（3）**资料归档：** 督促施工单位整理爆破施工记录、民爆物品使用台账、安全检查记录等资料，并进行审核归档。

三、 甲方（建设单位）支持与配合义务

1、向乙方提供工程相关的地质资料、周边环境资料及设计文件。

2、协调施工单位配合乙方的监理工作，对乙方发出的整改指令予以支持。

3、按时支付监理费用，为监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4、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四、 违约责任与责任追究

1、乙方未履行本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监理职责，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监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安全标准的；

4、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制止或报告的；

5、无证上岗或擅自离岗的；

6、索取、收受施工单位财物或其他好处的。

7、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在已履行法定监理职责的前提下，不承担责任。

五、 其他

1、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监理资料归档完毕后终止。

3、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一、服务范围

1、工程监理范围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朱村矿矿区面积0.88平方公里，资源储量2.08亿吨，矿山建设规模1000万吨/年。本次招标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约6.2公里【主要含至矿区道路、上山道路、运矿道路、道路沿线相关设施等全部工作】；矿山基建采准及剥离【主要含清表、表土和风化层剥离的施工、爆破、装车、运输、卸料等】；施工作业平台、卸料平台建设；新建溜井（高度143.1m）、硐室、高位水池；带式输送机平硐土建部分（长度360m），通风运输平硐土建部分（长度319m），1#积水塘回填，表土临时堆场，4#积水塘排水沟，老采场挡石堤，边坡、雷达监测系统、挡土墙及截排水沟、矿区交通道路标识标牌等内容，建设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朱村 。

2、监理工作目标

2.1 施工质量控制目标：按《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朱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项目-矿山基建工程施工图》和《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朱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2 环境保护管理目标：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故,不发生政府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事件。

2.3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按《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朱村矿区水泥用灰岩矿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生产法》、《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XG1-2016）、《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浙江省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细则》、《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执行。规定和标准如有更新，则按照新标准。

2.4 施工进度控制目标：控制工期不超过施工合同要求的工期。

2.5 投资控制目标：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记录，对工程量进行签认。工程竣工结算控制在批准的设计概算内，不能发生工程款超付及因监理人原因产生的索赔。

2.6 合同管理目标：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跟踪管理及协助招标人的相关索赔事宜。

2.7 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好工程技术资料归档。

3、施工进度计划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 ___月 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 ___月 ____ 日

4、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监理范围包括： 本次监理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道路工程、矿山基建采准及剥离，溜井，带式输送机平硐，通风运输平硐，硐室、高位水池，1#积水塘回填、表土临时堆场、4#积水塘排水沟、老采场挡石堤、边坡、雷达监测房建设及设备、矿区交通道路标识标牌等施工内容，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作、施工全过程监理、爆破安全监理、质量保修期内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以及在决算审计期间的配合服务工作，以及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和保修、审计等阶段的相关服务。

二、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图纸、资料及监理范围、内容，按照国家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有关取费标准，爆破安全监理服务周期、项目规模等，结合自身监理能力和监理力量的投入进行竞争报价。

2、监理费报价应包括从工程开工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和工程质量保修期间，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和承担相应的义务责任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相关的管理成本。

3、投标人可根据监理工期、内容要求，结合自身管理经验和技术水平，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认真填报监理服务中的所有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投标书的相应条款中予以说明。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表中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当工程实际需要增加监理人员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增加，所需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招标人今后不另支付。

5、监理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工作场所、办公用品、生活起居住房、员工餐饮伙食费用、专用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和器材、监理服务所涉及的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相关的监理服务管理成本和为能如期完成监理服务的一切费用。此项费用须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书中一一作出明确并注明费用种类（类别）。今后对上述费用将不作相应的调整和追加。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报价书中明确上述等相关费用的明细，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就上述等费用已经一次性涵盖在监理服务费中或作为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相应报价策略而作出的优惠处理，今后不再追加此类相关费用。

6、监理费最终报价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三、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及要求（见下表）

序号	监理岗位	职称和资格	配备人数	驻场时间
关键岗位人员				
1	总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矿山工程专业）	1人	全过程，到位率80%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矿山工程专业）	至少1人	全过程，到位率90%
3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安全管理专业）	至少1人	全过程，到位率90%
4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作业类别：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B及以	至少1人	全过程，到位率90%
其他岗位人员				
5	爆破监理员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作业类别：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中级/C及以上）	至少2人	全过程，到位率90%
6	矿山监理员	监理员岗位证书（矿山专业）	至少1人	全过程，到位率90%
7	安全监理员	监理员岗位证书	至少1人	全过程，到位率90%
8	道路监理员	监理员岗位证书	至少1人	全过程，到位率90%
9	专业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至少1人	按需到场
10	资料员（兼合同管理）	监理员岗位证书	至少1人	全过程，到位率90%

注：1）须同时提供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人员资质证书以及最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

2）本项目到位时间为工程建设工期的要求，具体时间以施工进场时间为准。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序号	岗位	上岗证书 要求	数量	其他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_____	_____
2	□总监代表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	_____	_____
5	____专业监理员	_____	_____	_____
6	____专业监理员	_____	_____	_____
7	其他人员	_____	_____	_____

说明：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需要提出人员要求；

②投标人应按《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的要求提供为关键岗位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或《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规定的其他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时间为：_____。

2.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修正）》

（2）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露天矿山采矿权设置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6〕8号）、《浙江省矿山安全全链条整治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浙自然资规〔2025〕9号）；

（3）《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4） 省、市政府及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3）《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4）《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5）《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

6）《关于印发〈全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管理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建工〔2024〕123号）；

7）其他：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省、杭州市、临安区颁发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上述文件若有最新版本（或修改规定）的以国家、政府相关部门颁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2.2其他要求

2.2.1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监理范围包括：本次监理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道路工程、矿山基建采准及剥离，溜井，带式输送机平硐，通风运输平硐，硐室、高位水池，1#积水塘回填、表土临时堆场、4#积水塘排水沟、老采场挡石堤、雷达监测系统、矿区交通道路标识标牌等施工内容，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作、施工全过程监理、爆破安全监理、质量保修期内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以及在决算审计期间的配合服务工作，以及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和保修、审计等阶段的相关服务。

2.2.1.1 设计部分

（1）协助委托人审查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文件及施工图涉及的质量和概（预）算，对设计中可能存在的过于保守或欠安全的双重问题应向设计单位及时提出书面修正意见，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工程施工图的图纸核查意见；

（2）协助委托人管理与设计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监督设计单位按合同和协议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

（3）协助委托人核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和优化建议；

（4）及时向工程承建单位签发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与审计单位联系，并向委托人报告；

（5）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

（6）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单位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7）审核施工单位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单位尽快给予答复；

（8）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在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时移交给委托人；

（9）其他相关业务。

2.2.1.2 施工方面

（1）全面管理施工合同；

（2）监督委托人按合同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承建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

（3）审批承建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审查承包商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和设备的品牌、规格、质量与数量；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委托人安排落实甲供材料；

（4）签发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承建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5）工程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承建单位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监督承建单位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通过委托人批准后完成其调整；

（6）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建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监督，以单元工程为基础，对基础工程、隐蔽工程、爆破施工、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的评价；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

（7）工程造价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计量及费用等，并签发付款凭证； 参与设计变更、施工变更的签证，复核变更的工程量，并审核新增零星工程

造价，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依据委托人授权处理合同与工程变更，下达变更指令；

（8）施工安全监督：审核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审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等，并负责检查、监督落实执行；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9）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0）协助委托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提交相应的工程建设监理报告，审查设计单位、委托人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监督施工单位整理施工归档文件；

（11）信息管理：监理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按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对工程资料及档案按期进行整编和管理，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或监理服务期结束后移交委托人；

（12）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协助：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在质量保修期间发生质量事件时，协助委托人处理；

（13）爆破作业：

1）检查承包人申报爆破作业的程序，对不符合批准程序的爆破工程，有权停止其爆破作业，并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2）监督承包人按设计施工，审验从事爆破作业人员的资格，制止无证人员从事爆破作业，发现不适合继续从事爆破作业时，督促承包人收回其安全作业证；

3）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爆破物品购买证》，《爆破物品储存许可证》（有必要时），审核施工进度和爆破方案（要求施工方在每一次爆破施工前，应做好爆破设计方案审批表并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商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爆破作业安全技术规程、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承包商现场施工管理，条件不具备者不批准开工；

4）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尤其是协调好施工单位与公安部门之间的配合，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5）检验所购置的炸药及其起爆器材的质量，安全性能指标。施工单位购置的炸药及其起爆器材，必须报爆破安全监理人员核实生产厂家、产品日期，必要时，施工单位要按其质量标准和安全性能说明书，抽样进行现场试验，确保其质量。监督承包人不得使用过期、变质或在

未经批准在工程中应用的爆破器材；监督检查爆破器材的使用、领取和清退制度；

6）检查爆破设计审查意见的落实和执行情况。经过安全评估后的爆破设计方案，是爆破安全监理的主要依据。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经评审中心评审通过的设计方案组织施工。不得私自更改；

7）施工单位应建立严格的炸药及其起爆器材管理体制。对购进的炸药、雷管、导爆管等物品的临时堆放、存储、发放、使用、清退等，施工单位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8）爆破安全监理人员对装药、堵塞、网络敷设阶段进行严格监督与检查，关键区段必须旁站监理，并认真填写旁站监理记录。重点检查核准钻孔及其孔网参数是否与设计一致；核准爆破装药的药量参数、堵塞质量。对施工单位在起爆网路敷设前的网路模拟试验进行评价，对起爆网路的段差、段位的合理性及安全、准爆性予以评价，并监督其实施；

9）监督现场安全施工管理，防护施工质量、安全警戒等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执行爆破安全规程的情况，发现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有权停止其爆破作业，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报告；

10）施爆后对爆破现场安全及效果进行检查与评价，并收集和整理有关资料。总体爆破工程结束后，应按照有关规范、设计文件、合同等要求进行检查、验收、评定。编写“爆破工程安全与效果”评价；

11）监督、检查承包人执行爆破安全规程的情况，发现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有权停止其爆破作业，并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12）监督爆破施工安全措施费的使用情况；

13）对装药过程进行旁站监督，要及时收集施工单位爆破相关记录资料，并做好爆破安全监理人员日记；

14）对爆破作业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15）对爆破施工单位在爆前及爆后对周边保护物的影像资料收集、爆破震动监测等进行监督。

16）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建设监理规定进行监理；

17）监理人不得与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发生任何经济利益关系；

18）服从发包人的协调；

19）完成监理爆破规范与行业内容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20）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21）按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动态管理系统，实现网上信息互通。

（14）其他相关工作。

2.2.1.3 监理应向招标人提供的信息文件。

（1）定期信息文件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月报，其主要内容为：

①施工质量情况；

②工程进展情况；

③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

④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⑤工程支付情况；

⑥监理工程情况；

⑦工程建设大事记；

⑧其他。

（2）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①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②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③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④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⑤工程分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工作报告。

（3）监理过程文件

①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②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③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④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⑤质量事故处理文件。

2.2.2保修阶段监理

协助委托人、物业管理部检查回访工程质量，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缺陷）的鉴定，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维修。

2.2.2.1 工程进入保修阶段，监理公司编写保修阶段的监理细则，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进行定期质量回访，主动找出工程质量及服务质量存在的问题，及时安排施工单位进行处理；

2.2.2.2 工程质量缺陷：监理公司应主动配合发包人组织设计、承包人和有关各方对工程质量缺陷的原因、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并协助处理至客户满意。

2.2.2.3 接到投诉后，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及时到达现场，认真分析投诉产生的原因，确定质量缺陷的责任，提出缺陷的解决方案，经委托人审批后实施，一般整改期限不超过七天，特殊的经委托人同意后制定整改计划，按计划实施；

2.2.2.4 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监理工程师应将引起工程保修延长的事件及延长时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或损害，致使工程不能使用，则工程保修期应延长。

2.2.2.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保修期结束之后及时签发解除保修期质量责任书给承包人并抄报委托人。

2.2.3监理人员要求

2.2.3.1 监理组人员的数量和专业配备应满足本项目工程施工监理的需要。

2.2.3.2 监理组人员应按照工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

2.2.3.3 中标人投标时的监理组人员未经招标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将按照相关约 定处理。

2.2.3.4 中标人投标时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不尽其职或挂靠，招标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 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2.3.5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项目监理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中标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并经招标人的同意方能实施。其中，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须提前 7 日向招标人书面报告，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办妥相应的变更手续。

2.2.3.6 监理实施过程特殊要求

监理公司在工作中， 除满足监理公司自身的管理要求外，必须满足委托人制定的相关监理工作管理制度的具体要求。监理人的监理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委托人的相关工程质量标准及细则。

监理工作的特殊要求规定如下，未涉及的监理工作内容应符合国家监理规范和浙江省监理规程的要求。

2.2.3.6.1 旁站制度

a)监理公司应编制有针对性的详细的分项工程旁站计划，报委托人审批后在项目工程中坚决执行。

b)监理公司应在旁站监理工序施工前 4 小时安排好旁站监理人员，报委托人备案，根据工序施工时间长短安排旁站监理人员数量，一般不少于二人；

c)监理公司应对旁站人员事前做好培训，制定旁站检查内容和记录要求；

d)在旁站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应随施工不间断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较为严重的质量、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总监和委托人，待隐患处理完后再继续施工，必要时发停工令；

e)旁站记录要真实、全面，保持记录的连续，不得编造假记录，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f)旁站监理记录在施工结束后 24 小时内整理完毕并报委托人审阅；

g)对旁站监理人员做好安全检查交底工作，特别是夜间旁站监理，不仅要做好施工单位的安全检查工 作，也要做好自我保护。

2.2.3.6.2 样板引路制度

a)工序样板。主要工序施工前必须先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委托人和监理组织专项现场验收，得到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同时组织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样板交底；

b)根据委托人要求，做好施工样板间、示范单位的监督和交底工作。

2.2.3.6.3 监理作息时间要求

a)监理公司所有人员要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b)监理公司的作息时间一般与施工单位作息时间一致根据桩基工程施工工艺的特点，要求监理公司根 据工程需要合理安排好现场工程管理监督人员；

c)节假日监理公司要安排人员值班，并将值班人员安排表提前 3 天报委托人备案，若施工单位在节假日正常上班，监理公司应根据施工内容安排好相应专业监理人员值班，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监督管理工作；

d)监理人的到位考勤方式：由发包人制定，具体办法在进场时由发包人书面通知。监理人不能按承诺 要求到位的，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到位率保证金。上述人员到位率每月通报一次。

2.2.3.6.4 巡视检查要求

监理公司的监理人员必须保证白天正常工作时间内，有 6 小时以上在施工作业面巡视；监理工程按照现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附表《工序检查一览表》要求进行巡视；

巡视中对主控项目100％检查，对一般项目不少于50%的检查，对一般实测检查不少于30%自行平行检测；

应记录检查的分部分项、检查位置，观测项目质量描述应包括存在质量问题、数量多少、是否符合验收要求，要求实测项目实行量化记录管理；实测项目应有监理工程师亲自实测的数据；

2.2.3.6.5 监理公司应根据工程进度要求，编制简单易行的巡视检查表，每位监理人员要有专门巡视记录簿。

2.2.3.6.6 检测仪器及设备配置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全站仪	1 台	
2	经纬仪	1 台	
3	水准仪	1 台	
4	手持激光测距仪	1 台	
5	激光垂准仪	1 台	
6	钢筋测定仪	1 台	
7	覆层测厚仪	1 台	
8	混凝土回弹仪	1 台	

9	游标卡尺	1 台
10	千分尺	1 台
11	照相机	1 台
12	其他设备	根据需求配置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列报，以更好地满足监理工作。

2.2.4 对监理程序及技术的基本要求

2.2.4.1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须独立地进行检测、检验、试验工作，即凡施工单位须做的检测、检验、试验项目，经过监理单位的旁站见证或独立检测、检验、试验后，能足以客观反映施工单位所做的检测、检验、试验项目数据及工程质量的真实情况。

2.2.4.2 中标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任何仪器、设备，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任何技术资料，不得与施工单位送到同一检测中心（站）进行检测。施工过程中的各类测量复核、设备安装等检测测试工作，均 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中标人与施工单位的测试数据不得相互套用。

2.2.4.3 监理资料的提供，应执行国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爆破安全监理规范》(T/CSEB0010—2019)使用的表式在确定监理中标人后，由招标人档案部门与中标人具体交底明确。

2.2.4.4 中标人提供的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爆破安全监理规范》(T/CSEB0010—2019)之规定。

2.2.4.5 对上述监理人员的基本要求、监理程序及技术的基本要求必须达到相关标准。

2.2.5对监理工作的管理要求

2.2.5.1 如因监理单位过失而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招标人进行赔偿。

2.2.5.2 如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未能准确复核，并签署了与实际不符的工作量的工程进度付款凭证，招标人将追究其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向招标人进行赔偿。

2.2.5.3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发放监理员的工资，如委托人发现监理公司有流动资金不足、拖欠员工工资等现象，委托人有权先支付监理公司资金，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支付的费用在应付监理费用中扣除，并视情节要求监理公司支付扣款费用20%的违约金。

2.2.5.4 监理公司每月支付监理部人员的工资表应报委托人备案。

2.2.5.5 对监理部所配物资不能满足监理办公需要，监理公司又不能及时解决，已影响监理工作正常进行时，委托人有权进行配给，所需费用从应付监理费中扣除。

2.2.5.6 因项目进展需要，我方提出增加管理人员时，你方必须保证及时补充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员。

2.2.5.7 监理公司应正确处理与委托人、乙方的关系，监理公司应理解、落实监理委托人工程管理的延伸，而不仅仅是简单的合同关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

工 程 名 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有）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有）
5.授权委托书（若有）
6.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7.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若有）
8.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有）
9.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若有）
10.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招标人不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提供）（若有）
1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3.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若有）
14.投标诚信函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投标函

____项目监理投标函

____（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监理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_项目监理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负责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身份证号码），监理人数为____人，服务期____（日历天）。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监理合同价___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2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3~~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4	支付酬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5	酬金的调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有）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投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_____承担_____工作；

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_____工作。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备注：联合体成员由多个组成的，可按格式样板自行扩展。）

年　　月　　日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若有）

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有）

投标人___年___月___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若有）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若有）

注：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若有）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监理投标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没有选择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第（六）款第4项的，删除下划线部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③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响应资料（若有）

（详见第五章《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

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工程名称：

岗位（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按需设置）		姓名	身份证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到位率承诺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关键岗位	总监理工程师								
	矿山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全管理专业监理工程师								
	爆破专业监理工程师								
其他岗位	爆破监理人员								
	矿山监理员								
	安全监理员								
	道路监理员								
	专业造价工程师								
	资料员（兼合同管理）								

须同时提供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人员资质证书以及最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其中关键岗位人员个数、社保证明的响应按相关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审；其他所填信息与递交附件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具体规定的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第五章）有关否决投标的情形及资信评分要求评审。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承诺如实按上述配备人员到位，否则将自愿接受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月__日

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姓名）

工程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岗位		从事监理工作时间	
证书名称		证书专业/注册号	
工作简历：			

注：每表一人，本表后附相关资料，如：人员资质证书、社保证明等

投标诚信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监理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监理人员及投入监理仪器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适用于招标公告不允许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

7.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自_年___月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8.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9.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以下两种情况除外：（1）工程因故停工3个月及以上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3个月以上的；（2）从本单位离职的）；

10.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_____；

12.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技术标

投标文件

工 程 名 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监理服务大纲
2.其他资料

监理服务大纲

（以下仅供参考）

一、监理大纲整体情况

1.项目总体概况

2.监理工作目标

3.监理工作内容

4.监理工作依据

二、监理组织机构及资源配置

1.监理组织结构形式

2.监理项目部专业配置及人员配备情况表

3.监理项目部专业监理人员职责

4.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三、监理工作制度及程序

1.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2.监理人员工作守则、纪律

3.施工各阶段监理工作程序

四、监理工作措施和方法

1.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2.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和方法

3.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五、针对本工程施工的重、难点的合理化建议

六、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资信标

投标文件

工 程 名　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若有）
3.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投标人及总监信用情况（若有）
5.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若有，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到位率承诺书（若有）
7.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若有）

提供近 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一般情况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3">电话</td><td></td></tr>
<tr><td>邮箱</td><td></td><td colspan="3">网址</td><td></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　人</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投标人及总监信用情况（若有）

	信用评价等级	省信用评价总分
□投标人		
□总监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若有）

（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到位率承诺书（若有）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如中标，参与_____工程的施工监理，我公司将派具有类似监理经验的_____（填写项目总监姓名、监理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为本工程的项目总监，并保证项目总监到位率在_____%（填百分比）。其他监理人员到位率详见《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如违反此承诺，愿按合同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商务标

投标文件

工 程 名 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目　　录

1.监理费报价表
2.其它资料

监理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 用 名 称	单位	计 算 依 据	单价（元）	数 量	合价（元）
1						
2						
3						
4						
5						
合计监理服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_____元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监理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监理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监理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根据本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及监理范围、内容及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考虑该项目的重要性和规模及本公司的实际投入，及积极响应招标文件。本报价包含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它资料